

認可專業調解員

2017 年續期申請表

請于填寫此表格前細閱第 1 頁之申請須知

請以中文及正楷填寫此表格，并在適當的□內填上「✓」

一、個人資料	
認可專業調解員號碼	
稱謂	☐ 先生 ☐ 小姐 ☐ 女士 ☐ 其他：
中文姓名 (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	
英文姓名 (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	

二、費用及付款方法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之認可專業調解員每年須繳交年費續期。	
年費 (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為港幣 800 元正。	
付款方法:	
☐ 支票 (只適用於擁有香港銀行戶口之申請人，抬頭為“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有限公司”，請于支票背面填寫姓名、聯絡電話及注明“認可專業調解員之申請”)	
支票號碼	銀行名稱
☐ 銀行轉賬 (請將費用存入中國銀行之港幣戶口 012-704-0-007316-3，并于銀行入數紙上填寫姓名、聯絡電話及注明“認可專業調解員之申請”)	
轉賬日期	交易備查號 (如有)

三、申請須知	
1. 成功申請的認可專業調解員其資格有效期由批核日期起計至該年度的 12 月 31 日。	
2. 申請人士須將(i) 已填妥之申請表格及 (ii) 年費，電郵、寄回或親身交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45-251 號守時商業大廈 21 樓，中心理事會方會受理申請人士之申請。	
3. 中心理事會有权接受或拒絕申請人士之申請而無須交代任何理由。如申請最終被拒，年費將退回予申請人士。	
4. 中心理事會有权隨時更新/更改有關申請資格、要求和費用。	
5. 如有任何爭議，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保留最終決定權。	

四、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u>收集資料的目的</u> ：本中心的職員或理事可能會使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i) 處理申請人的申請；(ii) 推廣與調解有關之活動，包括活動邀請、中心服務提供、訓練課程、研究調查、意見收集或籌款等；(iii) 與申請人進行通訊。這些個人資料不會轉交予中心以外的機構作上述用途。	
2. <u>未能提供個人資料的影響</u> ：申請人必須提供本中心所要求的個人資料。若未能提供任何此等個人資料，本中心可能無法為申請人提供服務或進行上述第一項“收集資料的目的”所列出的活動。	
3. <u>查閱和更正的權利</u> ：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申請人有权要求查閱及更正任何其提供給本中心的個人資料。申請人如欲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向中心秘書處作出書面要求。	
☐ 如申請人不欲接收此聲明第一項“收集資料的目的”中(ii)項所述的信息，請于空格內填上「✓」。	

五、申请人声明	
1.	本人已细阅、明白及同意「申请须知」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2.	本人声明所提供的数据均属完备及真实，并授权中心查证及核实所提供的资料。
3.	本人声明本人没有任何犯罪记录或刑事指控，或受到任何机构的任何形式的惩罚或处分。成为中心之认可专业调解员后，本人承诺如受到任何刑事指控或任何机构的任何形式的惩罚或处分，会实时通知中心。
4.	本人承诺成为中心之认可专业调解员后，将会遵守香港调解守则及中心之所有守则，包括但不限于调解员专业守则及会规，以及其后所有由中心理事会公布的守则更新/更改事项。
5.	本人明白任何失实陈述或如未能提供数据，中心可能拒绝本人之申请，亦可能在申请成功后阻碍调解个案的转介或被废除认可资格。
6.	本人明白中心理事会对于本人之申请结果拥有最终决定权，如本人之申请最终被拒，本人不得异议。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申请人核对清单
请检查是否齐备所需文件： ☐ 已填妥之申请表格 ☐ 费用(年费)

此部份由中心职员填写			
申请日期		收据编号	
批核日期		备注	
批核结果			